

本契約係根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修正之「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範本」訂定。

本契約於西元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審閱期五天後，本契約自動生效。

違反五日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但甲方得主張契約條款仍構成契約內容。

為使研修生權益均獲保障，敬請詳細閱讀條款簽名後，自行保留一份契約書，另一份交回新高通顧問存底。

2023 年北海道東川町春季海外課程研修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海外課程研修事項訂立契約書，以茲共同遵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外課程研修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海外課程研修，係指遊學服務業者辦理到我國境外（不包括香港、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經其他國家或地區合法認可之教育機構或其附屬機構，非以取得正式學制之學歷文憑或資格為目的，於一定期間內所為之課程研修。

二、適用法律及廣告效力

雙方關於本次海外課程研修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定之；本契約未約定者，依我國有關法令或習慣定之。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乙方不得約定課程研修資訊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或載明「僅供參考」、「以國外研修機構提供之內容為準」、「以國外參遊業者提供之內容為準」、「尚在接洽中」、「持續接洽中」、「再行通知」或其他非確定性之文字。

附件、廣告、宣傳文、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及雙方之口頭約定，均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不得約定廣告及雙方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三、未成年人之訂約

甲方應具備完全之行為能力。若甲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契約始為有效。

若甲方為無行為能力人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

四、海外課程研修期間及項目

海外課程研修，自 2023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5 日，全程共計 32 天。

海外課程研修機構為日本國合法認可之北海道東川町東川町立東川日本語學校，研修之課程為 2023 年北海道東川町春季日語研修課程，其課程內容、各科時數、教學進度、合格教學師資、得使用之設備及結業之資格等，乙方應於簽訂契約前完成明確規劃，詳如報名簡章。

甲方於前項研修機構研修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等，由北海道東川町政府安排，乙方應作成書面文件交付予甲方。

乙方於簽約後提供之附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與第二項、前項、廣告、宣傳文件等書面文件記載不符者，以最有利於消費者之內容為準。

五、主辦單位

本課程研修由主辦單位北海道東川町政府安排，其行程、住宿、餐飲、交通等，乙方應作成書面文件交付予甲方，詳如行前手冊。

六、海外課程研修之費用及給付方式

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共計新台幣 50,000 元整 (此為一般參考價格，實際金額費用依乙方安排、以實際房間入住人數為主)。如雙方當事人另有特殊約定，則費用將依約定價格而有所增減。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費用，但雙方當事人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匯款銀行	華南商業 銀行 城東分行
匯款戶名	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	108-10-033489-7 (銀行代號 008)

乙方計算已支出之必要費用時，應以下列費用為限：

一、已代繳之行政規費。

二、其他為履行本契約已支付而無法退還且確有支付憑證之費用。

乙方收取費用後，將開立服務手續費發票及收費明細交由甲方收執。

七、 海外課程研修費用所包括及不包括項目

甲方依前條約定繳納之費用，除當事人另有書面特別約定外，其包括及不包括之項目如下：

包含項目：	不包含項目：
☐ 代辦出國證照費及其他行政規費：護照費、簽證費及其他規費。 ☒ 學習課程相關費用：上午研修課程學費、必修課程教科書籍費。 ☐ 交通運輸費：旅遊學習行程中依約應由東川日本語學校安排之各種交通運輸費用。 ☒ 住宿費：研修活動行程中依約應由主辦方東川町政府安排之住宿費用。 ☒ 餐膳費：研修活動行程中依約應由主辦方東川町政府安排之餐膳費用。週一至週六早晚兩餐。(例假日及日本國定假日不供餐) ☐ 遊覽費：旅遊學習行程中依約應由東川日本語學校安排之一切遊覽費用。 ☐ 接送費：東川日本語學校接送甲方往返機場、港口、車站等與住宿地點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 稅捐：各地機場服務稅捐及餐宿稅捐。 ☐ 保險費：指甲方個人之傷害保險、醫療保險之費用。 ☒ 服務費及報酬：乙方為甲方安排之服務人員之差旅費、報酬及辦理旅遊學習事項之報酬。	☒ 甲方個人費用：如私人交通費、洗衣、電話、電報、個人傷病醫療費、電費、暖氣費等生活雜支(依實際使用量計費)，以及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之小費及報酬等。 ☒ 未列入行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 宜給與導遊、司機、領隊或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 個人另行投保之保險費：甲方另行加保人身或財產保險之費用。 ☒ 行李超重費。 ☒ 其他：文化體驗課程教材費及部分講師費、平日午餐、週日及日本國定假日餐食。 前項宜給與之小費，乙方應於說明會時，說明各地區小費收取狀況及約略金額。

除當事人約定收取之項目外，乙方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

八、 課程相關費用（學費）退費原則及基準

乙方應於規劃接洽國外研修機構東川日本語學校時，議定課程研修相關費用（學費）退費原則及基準，載明於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並明確告知甲方。

九、 怠於給付費用之效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依第七條規定給付費用者，乙方應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給付，甲方屆期不給付者，乙方得解除契約。

乙方因前項規定解除契約時，應將已收取之費用返還予甲方，並得依第十八條規定向甲方請求已支出之行政規費及賠償，且得自應返還之費用中扣除。

十、 乙方之代辦事項及說明業務

所有代辦項目（例：辦理國際學生證）為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為實支實付。甲方與任一機關發生糾紛時，乙方提供甲方必要協助，但不負賠償甲方之責任。

甲方委託之代辦業務若與研修活動無直接關係，將視情形酌收手續費用。

乙方應於預定出發日至少三日前，將北海道東川町之風俗人情、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儘量提供甲方參考，並於行前說明會時，將甲方之食宿安排、起程與回程終止之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甲方報告，並將行程表以書面或電子文件之形式，供甲方確認。

甲方自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境內機場出發後，乙方始完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業務。至研修生抵達北海道東川町後一週，業務始告終止。甲方抵達日本後之義務由課程主辦方東川日本語學校執行。

十一、 證照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為甲方辦理課程研修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照及為申請該等證照而持有之甲方印章、身分證等，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行補辦；其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乙方因辦理課程研修所持有之甲方證照、印章等，僅得供課程研修申請之用，不得移做他途使用，違反者，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五倍之違約金，其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並應另負賠償責任。

甲方於旅遊學習期間內，應自行保管其自有證照，但甲方為未成年人應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或基於辦理通關過境等手續之必要，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項證照，乙方及其代理人或使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甲方自行保管之證照遺失或毀損者，乙方應協助補辦。

十二、 保險相關

甲方需提供投保的保險公司名稱、保險緊急聯絡電話號碼及保單號碼、有效日期，以確保生命安全保障。並於緊急事故或生病時可以盡速就醫及治療。

十三、 乙方之保密義務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辦證件、安排或委託安排課程、交通、食宿、行程及其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前項乙方對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非經甲方同意或依法規規定，不得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一項個人資料蒐集特定目的消失或海外旅遊學習活動終了時，乙方應主動或依甲方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發現第一項甲方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且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使其可得知悉各該事實及乙方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客服電話窗口等資訊。

乙方違反第二項至前項規定，使甲方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

十四、 乙方得以徵求甲方同意後，以不揭露個資為前提，提供主辦單位東川町無償使用遊學期間拍攝之照片或影像作為業務推廣及宣傳用途。

十五、 乙方之協助義務

甲方於課程研修中發生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上之意外事故時，乙方或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應為必要之協助，其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但東川日本語學校對於甲方意外事故之發生有故意過失者，其費用由東川日本語學校負擔。

課程研修期間內，甲方因自行參與本契約所未約定之其他活動而有損傷者，乙方及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無須負責

何賠償及法律責任。

十六、 乙方之瑕疵擔保責任

乙方所安排之課程、食宿、行程及提供之服務，應使之具備通常之價值及約定之品質。乙方於廣告中就服務內容、事項、品質等所為保證或說明，甲方得依據廣告而為主張。

乙方所安排之課程、食宿、行程及提供之服務，不具備前項之價值或品質者，甲方得請求乙方改善之。乙方不為改善或不能改善時，甲方得請求減少費用。其難以達到契約目的者，並得終止契約，請求乙方返還扣除已實施部分之費用後之全部金額。

前項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七、 住宿地點之變更

甲方應於訂立本契約時將住宿地點、餐飲及生活習慣等相關資訊充分告知乙方。對於甲方要求變更住宿地點，乙方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甲方應自行支付因變更住宿地點所需支出之費用。但乙方因住宿地點變更減省費用之支出者，應將減省之部分返還予甲方。

十八、 參加研修活動最低人數

本梯次無最低開課人數。

未達前項最低開課人數，乙方得解除契約，但應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返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費用或其他規費得予以扣除。

怠於為前項但書之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依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依第二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返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

二、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海外課程研修契約，將依契約第二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海外課程研修之全部費用或一部，如有超出之賸餘費用，應退還予甲方。

甲方若自行購買機票，請考慮開票時間。無法成行的情況，乙方不負任何責任及取消機票所產生之費用。

十九、 因可歸責於乙方致未依所定日期開始活動時，乙方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未依本契約所定之日期開始其海外課程研修活動者，乙方應於知悉海外課程研修無法依本契約預定之日期開始時，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

前項情形，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應將所收取之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返還予甲方。

第一項情形，乙方怠於通知者，乙方除應返還甲方已繳交之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外，並應賠償甲方依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一倍之違約金；已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一、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通知者，賠償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五。

二、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十。

三、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五、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前一日通知者，賠償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

六、海外課程研修當日以後通知者，賠償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二十、 出發前甲方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前解除契約者，應依業者提供之收據，繳交行政規費，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害，其賠償基準如下：

一、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前第四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五。

二、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前第三十一日至第四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十。

三、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五、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前一日通知者，賠償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

六、海外課程研修開始日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海外課程研修費用，應以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扣除第六條第三項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乙方並應將餘款返還予甲方。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乙方不得約定排除甲方之任意解除契約之權利。

二十一、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海外課程研修無法成行者，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於知悉無法成行時，應即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甲方，其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乙方應以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扣除第六條第三項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返還予甲方。其扣除之必要費用最高不得逾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百分之十。

出發前，甲方有懷孕、分娩或提出經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符合重大傷病項目者，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有提出經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符合重大傷病項目者或死亡者，甲方得解除契約。解除契約後，乙方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返還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

二十二、出發前客觀風險事由解除契約

出發前，本海外課程研修預定前往之海外課程研修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甲方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雙方均得解除契約或另依雙方協議方式辦理。

前項解除契約者，乙方應以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扣除第六條第三項已支出之必要費用後，將餘款返還予甲方。

二十三、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參與已排定之行程

甲方應依乙方行前說明會書面提供或約定之集合時間、地點，準時集合出發至北海道東川町。甲方無正當理由未及時到達集合地點致未出發，亦未中途加入海外課程研修者，乙方得依第二十條規定向甲方請求應繳交之費用及損害賠償，並應將餘款返還予甲方。

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後，甲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中途退出已排定之課程研修，不得請求乙方退還該項課程或行程之費用，或要求任何補償。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海外課程研修後，應可減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予甲方。甲方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利息償還之。

甲方退出已排定之課程研修後，乙方應為甲方安排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海外研修開始後，未及時參加預定之行程項目或未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不得請求乙方退還該項行程或交通之費用，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即時告知乙方，並於適當時點趕往會合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海外課程研修內容變更

海外課程研修活動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預定之課程、交通、食宿或行程等項目時，為維護海外課程研修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依實際需要，變更課程、交通、食宿或行程等項目；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乙方負擔。但因變更而減省之費用，應將減省部分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之變更時，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附加利息償還之。乙方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費用返還。

二十五、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內容變更

除前條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海外課程研修內容、乙方未依海外課程研修契約所定之品質辦理課程、交通、食宿或行程等項目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其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乙方應提出前項差額計算之說明及相關支付單據，如未提出差額計算之說明及單據時，其違約金之計算至少為海外課

程研修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

甲方另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二十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部分海外旅遊學習活動之責任

海外課程研修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海外課程研修之部分成員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其中部分之海外課程研修者，乙方應負擔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課程研修地。如無次一課程研修地時，應安排甲方返回原出發地。

前項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完成之情形，對海外課程研修之全部成員均屬存在時，乙方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海外課程研修代之；如無法安排或甲方不同意替代之海外課程研修時，應安排甲方返回原出發地。

前二項之情形，等候安排行程期間，甲方所產生之食宿、交通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於第一項之情形，乙方怠於安排交通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至次一課程研修地或返回原出發地；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於第二項之情形，乙方怠於安排交通時，甲方得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返回原出發地；其所支出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乙方未安排交通或替代之海外旅遊學習活動時，應退還甲方未能從事海外課程研修部分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十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延誤海外課程研修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海外課程研修時，甲方就其時間之浪費，得請求按日計算之違約金。

前項按日計算之違約金，以海外課程研修費用中食宿及交通費用之總額除以海外課程研修全部日數，乘以海外課程研修延誤之總日數計算之。但延誤海外課程研修總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海外課程研修日數為限。

甲方另受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二十八、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海外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留滯海外者，乙方應以自己之費用，為甲方安排適當之食宿及交通，並賠償甲方按日計算之違約金。甲方如因此而受有其它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按日計算之違約金，以海外課程研修費用中食宿及交通費用之總額除以海外課程研修總日數，乘以留滯日數計算之。但留滯總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海外課程研修日數為限。

第一項情形，乙方未為甲方安排適當之食宿及交通者，甲方因留滯海外所支出之全部合理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留滯海外，係因乙方之故意所致者，乙方除應負擔甲方留滯期間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行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行程地與最後行程地往返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賠償以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除以海外課程研修總日數乘以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但留滯總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海外課程研修總日數為限。

甲方留滯海外，係因乙方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乙方除依前項規定負擔相關費用外，並應賠償依前項規定計算之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十九、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後甲方之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海外課程研開始後，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得不返還已實施部分之費用。

乙方因甲方退出海外旅遊學習活動後，有可減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返還予甲方。

乙方不得約定排除甲方之任意終止契約之權利。

三十、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後甲方之終止契約

甲方於海外課程研開始後，因懷孕、分娩或重大傷病，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有提出經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符合重大傷病項目或死亡，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不能或拒絕繼續契約約定之海外課程研修者，甲方得終止契約，請求乙方返還扣除其所收取及已實施部分之費用後之全部金額。

甲方於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後死亡者，乙方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費用返還予繼承人。

三十一、海外課程研修開始後，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

海外課程研開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甲方因疾病或其他健康事故，無法繼續海外旅遊學習活動。
- 二、甲方因地區不遵守課程研修之法規或就讀學校、宿舍之管理規則，而被就讀學校退學或退出課程研修。
- 三、甲方違反就讀學校之管理規則或業者行為規範有影響海外課程研修之不當行為且情節重大，經乙方明示警告無效。

前項各款情形，乙方應將海外課程研修費用總額，扣除其所收取及已實施部分費用後之餘額，返還予甲方。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甲方不得請求乙方返還第七條所列之課程研修相關費用。乙方或主辦單位北海道東川町或東川日本語學校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三十二、終止契約後回程之安排

契約終止後，乙方應為甲方安排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但甲方拒絕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如甲方為未成年人者，乙方應徵詢甲方法定代理人之意見。

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終止契約時，乙方依第一項規定為甲方安排返回出發地所生之住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安排費用，歸由甲方負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而終止契約時，乙方依第一項規定為甲方安排返回出發地所生之住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安排費用，歸由乙方負擔。

三十三、甲方之變更

甲方得於本契約之審閱期屆滿前，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海外旅遊學習活動。

前項情形，如因而增加費用，乙方得請求其給付。如減少費用，甲方不得請求退還。

依第一項之規定受讓契約權利義務之第三人，自移轉承擔之手續完成時起，承受甲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

三十四、乙方之變更

乙方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後，始得將本契約所生之權利或義務轉讓其他具相同品質及資格之海外課程研修代辦業者。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其所收取之全部費用。如有損害，甲方並得請求賠償。

乙方違反第一項規定，甲方未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乙方仍應賠償甲方依海外課程研修總額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甲方如有損害，仍得請求賠償。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得甲方書面同意，與其他海外課程研修代辦業者簽約轉讓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於移轉承擔之手續完成時起，乙方始得免除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

乙方不得約定乙方得為契約之片面變更之約定。

三十五、乙方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

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所安排或委託辦理課程研修與課程活動及其他協助執行之單位、機構或人員之故意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之責任。

乙方就本契約內未約定之事項對甲方為推薦安排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十六、於本次課程研修期間租借汽機車的情況，其相關責任由甲方自行負擔。乙方不鼓勵租借汽機車，此屬課程研修支援範圍以外，發生事故等一切與乙方及主辦單位無關。甲方參加課程以前必須先了解上述規定並同意。

三十七、約定合意管轄法院

因海外課程研修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仍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十八、其他約定事項

一、甲方於入境日本前時應先了解日本出入境手續、簽證申辦手續、禁止攜入物品及免稅範圍等相關規定。若因甲方個人因素而遭日本國拒絕入境或拒發給簽證時，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及乙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其衍生之額外費用亦由甲方負責。

二、甲方參加研修活動期間，影響團體正常活動，或危及其他研修生、工作人員人身安全者，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有權立即中止甲方繼續參與課程，並在不違背當地法律下，將甲方遣送回國。因此產生之相關費用應由甲方實費支付。

三、甲方如在當地疾病或為密切接觸者而須隔離，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公司、東川日本語學校與東川町政府均無補償之義務。隔離之方法、天數由北海道東川町政府進行判斷。

四、課程期間甲方請假日數不得超過全課程日數的六分之一，否則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書。

五、每日課程及各項行程由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安排，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有可能因天氣因素或航班異動等實際需要而變更行程，應予以理解。如對課程安排等有任何意見，請先與學校先行反應，如未果時，乙方有義務出面與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協調。

六、仍有可能染疫風險存在，務必事先參加醫療保險或旅遊平安險。

七、仍有可能會因為疫情、政府命令、航班取消或停航、國境關閉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入境。即使成功入境，也有可能當地因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繼續課程。

八、為了甲方之安全，如甲方有遺傳疾病、慢性病、傳染病或其他特殊疾病（含精神狀況問題）等出發前已判明之疾病，甲方須將英文病歷及其他需注意事項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寄送給乙方，並附上英文版醫師診斷證明與出國許可證明，供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作為關懷甲方健康之參考，並將醫師診斷書及藥劑處方籤隨時帶在身上以防萬一。倘若研修生因健康問題無法入境或因未據實提出而在當地發生意外等問題，主辦單位東川日本語學校與協辦單位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九、甲方已懷孕或計畫懷孕，因日本氣候及飲食、醫療環境皆與台灣不同，不建議參加遊學活動。

十、無法適應團體生活者或無努力學習日本語意欲者，不建議參加遊學活動。

十一、乙方不得有因海外課程研修中突發或未能預防等原因，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免責之約定。

十二、乙方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乙方應負之義務。

十三、乙方不得約定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甲方之約定。

十四、教育部緊急聯絡資訊(含特殊狀況聯繫信箱) 上班時間(AM8:30-PM5:30)

劉科長：02-7736-5659 電子郵件：lika@mail.moe.gov.tw

楊科員：02-7736-5736 電子郵件：ysf5736@mail.moe.gov.tw

海外急難全天候電話:0919-929803 或電傳 02- 33931492

三十九、契約書分執保管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收回。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名：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甲方之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簽約地點：

簽約日期：

乙方名稱：新高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富田 恭敏

設立登記日期及統一編號：2005/10/6 27957081

事務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2 號 7 樓之 5

電話：(02)2516-6806

【備註】：

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乙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如未記載簽約日期，則以交付研修費用為簽約日期。簽約日期開始本契約起生效。

乙方未提供、提供不完全或不實之海外急難聯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者，甲方得向乙方要求於三日內提供上述資訊。乙方屆期未提供者，甲方得主張解除或終止契約。